

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8 日，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地点位于泰和工业园文沿路螺湖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66.8m²，其中办公用房 200m²，搅拌站 625m²，原料场 2688m²。项目东面为煤库，其他方位均为林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延伸 100m 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厂界北面 120m 处的居民区，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建设 HZS120 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两条，满负荷生产率为 240m³/h。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6′ 27.442″、北纬 26° 48′ 46.524″。

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03 日通过泰和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泰环督字〔2015〕09 号。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泰和盛源石博园林有限公司定期收走，不外排。远期废水经过简单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泰和县文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之后排放。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搅拌楼、砂石堆场、车辆运行废气、食堂产生的废气。搅拌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砂石堆场洒水降尘，车辆运行时经雨淋降尘，食堂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废沙和凝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沙和凝土用于铺路；沉淀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SS 浓度平均值为 44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75mg/L、BOD5 浓度平均值为 16.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7.8mg/L、粪大肠菌群浓度最大值为 4700MPN/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cr、SS、BOD5、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严者要求。即 $COD_{cr} \leq 100mg/L$ 、 $SS \leq 70mg/L$ 、 $BOD_5 \leq 20mg/L$ 、粪大肠菌群 $\leq 40000MPN/L$ 。

监测结果表明，蓄水池出口中 SS 浓度平均值为 11mg/L，经监测蓄水池出口所排水中 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 严者要求。即 $SS \leq 70\text{mg/L}$ 。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26mg/m^3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0.5\text{mg/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泰和盛源石博园林有限公司定期收走，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气为搅拌楼、砂石堆场、车辆运行废气、食堂产生的废气。搅拌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口径 15m 排气筒排放。砂石堆场洒水降尘，车辆运行时经雨淋降尘，食堂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废沙和凝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沙和凝土用于铺路；沉淀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生活废水定期抽走处理，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确保废水排放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江西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肖小平	江西省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副总	1370451179	肖小平	建设单位
陈云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9970677617	陈云	监测单位
王克华	吉安市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5978668820	王克华	专 家
罗文平	江西省地质环境研究所	工程师	1597023165	罗文平	专 家
胡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萍	专 家